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之

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4年5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
採納並於2024年5月27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之

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5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
採納並於2024年5月27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Qunabox Group Limited趣致集團**。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履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之

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5月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
採納並於2024年5月27日生效)

1 釋義

1.1 於細則中，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

「細則」	指	本公司該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通常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聯交所於某日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香港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根據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而言，該日仍須被視為營業日。
「董事長」	指	根據細則第28.7條選舉的本公司董事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如有關事項涉及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的交易或安排，則與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Qunabox Group Limited趣致集團。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股息」	指	決議根據細則派付的股份的任何股息（不論為中期或末期股息）。
「電子方式」	指	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記錄」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包括（另有說明者除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副本。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供股」	指	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發出要約，使該等持有人可按其現有的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一枚複刻印章。
「秘書」	指 董事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本公司的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所涉及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細則第19.2條通過的一致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2 於細則中：

- (a) 凡指單數的詞語，須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指男性的詞語，須包括女性；
- (c) 凡指人士的詞語，須包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書面」及「以書面方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的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須」須詮釋為必須，而「可」則詮釋為允許；
- (f) 提及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時，應詮釋為提及經修訂、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的條文；
- (g) 由「包括」、「包含」、「特別是」或任何類似表達引入的任何措辭均應解釋為說明性，且不應限制該等措辭之前的詞語的涵義；
- (h) 所用「及／或」一詞指「及」與「或」。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一詞不得被解釋為唯一，而「及」一詞則不得被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僅供參考而設，在詮釋細則時應忽略；
- (j) 細則有關交付的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的交付；
- (k) 細則中關於簽署或簽字（包括本條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字的形式履行；
- (l)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 (m)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 (n)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詞指其姓名／名稱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 (o) 「報章刊登」一詞指根據上市規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即在各情況下為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及
- (p)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一詞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中文本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2 開展業務

2.1 本公司的業務可於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開展。

2.2 董事可從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本公司組成及成立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註冊開支）。

3 發行股份

3.1 在大綱條文（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如有）以及在沒有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依據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設有或不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或就有關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包括零碎股份）。

3.2 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他人存置股東名冊。
- 4.2 董事可確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分冊。董事亦可確定何為股東名冊構成股東名冊總冊及何為構成股東名冊分冊，並可不時修改有關決定。就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與股東名冊分冊應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4.4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存置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可辨識形式以外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等記載應另行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5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細則第5.1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所規限，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細則所指的營業時間應當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合理限制規限，但每個營業日的允許查閱的時間應不少於兩小時。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 5.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以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如為供股，則為提前至少6個營業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有意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5.2 為替代或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可提前指定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5.3 倘並未按上述方式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且並未釐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則寄發大會通知之日期或通過派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配的股東或董事決議案之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之記錄日期。當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時，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6 股票

- 6.1 股東僅在董事議決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發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股票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及／或本公司根據第36.3條存置的證券印章，前提是董事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議可以機械流程在任何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名。所有股票應指明所涉及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且在細則的規限下，於先前代表相若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交回並予以註銷前，概不發行任何新股票。
- 6.2 本公司毋須就一名人士以上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一張以上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該等人士充分交付股票。
- 6.3 倘股票污損、磨損、遺失或毀損，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時更換，倘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6.4 根據細則寄發的每份股票須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股票在交付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本公司概不負責。

7 股份轉讓

- 7.1 股份轉讓可借書面及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標準轉讓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手寫簽名或傳真簽名（可以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立，惟在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的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立的情況下，應在簽名前向董事提供轉讓人及承讓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一覽表且董事應合理信納有關傳真簽名與該等樣本簽名中的簽名相符。
- 7.2 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列入股東名冊。
- 7.3 儘管細則第7.1條有所規定，於聯交所上市股份轉讓可通過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經董事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進行。
- 7.4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應於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 7.5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據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須蓋厘印的情況）；
 - (d) 如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款項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的有關費用。

- 7.6 在根據細則第5.1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

8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 8.1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贖回有關股份須以本公司在發行此類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按照有關其他條款進行。
- 8.2 在公司法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回購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a)回購方式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任何該等回購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且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
- 8.3 本公司可就按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支付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之款項。
- 8.4 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的股份。

9 股份權利變更

- 9.1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均適用於任何相關大會，惟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9.2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10 出售股份佣金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該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代價。有關佣金可以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在合法的情況下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經紀佣金。

11 股份留置權

- 11.1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涉及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對登記為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連同他人）的每股股份（並非為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決定讓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應視為放棄本公司對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 11.2 倘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款項當時應付，且於股份持有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通知後14個完整日內尚未支付，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要求支付該筆款項及表明倘不遵守有關通知，有關股份可能會被出售，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 11.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向買方或遵照買方指示簽立有關已出售股份的轉讓文書。買方或其代名人應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中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且彼等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的使用情況，彼等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或行使細則項下的出售權力而受到影響。
- 11.4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支付成本後）應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現時應付款項，其任何餘額應（在受限於就股份出售前已存在的但目前並未到應付的款項所設定的類似留置權情況下）支付予在出售日期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

12 催繳股款

- 12.1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向股東催繳股款（不論就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須已接獲最少14個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款項可能被要求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於其後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出讓，仍須就被催繳股款承擔法律責任。
- 12.2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 12.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對支付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承擔連帶責任。
- 12.4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欠款人須就未繳金額支付利息，利息由未繳金額到期及應付當日起計至繳款為止，利率由董事釐定（以及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的支付。

- 12.5 於股份發行或配發時或於任何釐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入賬，均應視為催繳股款，而倘未繳納股款，則細則所有條文均適用，如同該款項已因催繳而到期應付。
- 12.6 董事可就催繳款項的繳付金額及時間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 12.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款項的股東收款，且可（直至該筆款項在其他方面成為應付之時）按董事與預先支付該筆款項的股東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
- 12.8 催繳股款發出前作出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應付日前任何期間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3 沒收股份

- 13.1 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欠款人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支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付款之地點及應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 13.2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在通知所規定的所有款項獲得支付前，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的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但於沒收前仍未支付的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 13.3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沒收股份之前，董事可隨時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倘出於處置目的，將沒收股份轉讓給任何人，董事可授權他人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
- 13.4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惟其股份雖被沒收，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股份而在沒收之日應當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釐定有關利率的利息，惟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及支付的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應告終止。

- 13.5 本公司董事或人員親自簽署的表明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對於聲稱擁有該股份的所有人而言應為所述事實的確證。證明書應（在簽立轉讓文據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且獲得所出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人士並無義務監督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13.6 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而未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計算），如同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予支付。

14 股份轉移

- 14.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尚存者（如果其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果彼等為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已故股東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因此，已故股東的財產並不能免除聯名或唯一持有人股東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 14.2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倘彼等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文據。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14.3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取得之同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利益。然而，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之前，彼等均無權就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且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人士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在這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除轉讓以外的任何其他情況（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如果該人士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根據細則釐定）通知90日內仍未遵守通知，則董事可其後不予支付所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15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股本

15.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以普通決議案規定的數額增加其股本，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就此所附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及將繳足股份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各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在原應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一股或多股零碎股份的人士之間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少於大綱規定的面值數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

15.2 根據前述細則條文創設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細則有關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15.3 在公司法條文及細則中關於普通決議案所處理事項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更改其名稱；
- (b) 更改或增加細則的內容；
- (c) 更改或增加大綱中關於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項的內容；及
- (d) 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16 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地點。除其註冊辦事處外，本公司還可以維持董事釐定的其他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17 股東大會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期間）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17.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7.3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且可應股東請求立即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17.4 股東的請求指在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期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請求。

17.5 股東的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主旨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17.6 倘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表決權利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

17.7 由請求者按上述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的方式召開。

18 股東大會通知

- 18.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股東大會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 18.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該通告的，均不應導致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 18.3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他們可根據細則第18.5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 18.4 董事亦將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細則第18.5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 18.5 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3條或第18.4條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未有刊登或發出相關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4條作出的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42.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已提交原會議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8.1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19.1 任何股東大會，若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但如果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 19.2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其代表（以一份或多份複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效力。
-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 19.4 董事長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董事長，或董事長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19.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續會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續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
- 19.6 倘股東大會延後30天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知。否則毋須就延會發出任何有關通告。
- 19.7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19.8 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未能通過或未能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並按此登記在該次會議紀議事程序記錄中，即為該事實的確證，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 19.9 投票表決須（受細則第19.10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19.10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 19.11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0 股東投票

-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a)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 20.2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 20.3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的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 20.4 任何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託代表投票。
- 20.5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 20.6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細則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20.7 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同一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受委代表，並列明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有關表決權的股份數目。
- 20.8 於表決時，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毋須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故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在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可就一股股份或若干或所有股份（其乃就此獲委任）放棄投票。

21 受委代表

- 21.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 21.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經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 21.4 在任何情況下，主席可酌情指示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遞交。未按允許的方式遞交的或未被主席宣稱妥為遞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作無效者論。
- 21.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可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 21.6 按照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的投票，即使委託人在投票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署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藉以作出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除非在尋求利用受委代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已於註冊辦事處接獲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宜的書面通知。

22 法團股東

- 22.1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獲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與作為法團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 22.2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或委任，則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或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根據本細則如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而不論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23 無投票權的股份

由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24 董事

董事會須由不少於兩名人士（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惟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25 董事的權力

25.1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經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大綱或細則的更改以及該等指示不得使董事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正式召開的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25.2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以決議案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署（視情況而定）。

25.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尚存配偶、民事伴侶或受撫養人，就其退休支付退職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退職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25.4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及抵押或質押其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並發行債權證、債股、按揭、債券及其他該等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6 董事的委任與罷免

26.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職位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 26.2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26.3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確定或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合資格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 26.4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和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根據細則第26.3條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27 董事離職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辭任董事職務；或
- (b)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未獲得董事特別休假，且董事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或
- (c)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整體安排或和解；或
- (d)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董事通過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被罷免。

28 董事之議事程序

- 28.1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如此釐定，否則將為兩名董事。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倘其委任人未出席）須計入法定人數。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如其委任人未出席）應計入法定人數兩次。
- 28.2 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通過而作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自身投票外，兼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另行投票。
- 28.3 任何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只要所有與會人士均可通過該等通訊設備同時相互進行交流。以此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將被視為在會議開始時主席所在的地點舉行。
- 28.4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或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有關決議案，倘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則有權既代表其委任人又以自身董事身份簽署有關決議案）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複本），應與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即便已有上文規定，倘若決議案關乎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其中於決議案通過前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擁有利益並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斷定利益衝突屬重大，則該決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案之形式通過，以及只能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 28.5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以，或經董事或替任董事要求，秘書應，至少提前14日（如為董事定期會議）或至少提前3日（如為董事任何其他會議）書面通知各董事和替任董事召集董事會議，在通知中應說明擬商議事務的一般性質，除非該通知於有關會議舉行時、之前或之後獲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豁免。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任何該等董事會議通知。
- 28.6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如果且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確定或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相等於該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

- 28.7 董事可選舉其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惟倘未選出董事長，或倘於任何會議上董事長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8.8 對於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程序有欠妥之處及／或任何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及／或已離職及／或無權投票，該等行為均具有效力，猶如上述各人士均已正式獲委任及／或具備董事或替任董事資格及／或並無離職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一樣。
- 28.9 董事（而非替任董事）可由該董事以書面形式委任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受委代表須計入法定人數內，且其作出的投票須就所有目的被視為由作出委任的董事作出。

29 推定同意

出席就任何本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應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惟其反對意見記入會議記錄或於其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反對意見或於緊隨休會後以掛號信的方式將該反對意見轉交予有關人士則除外。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對該行動投贊成票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30 董事權益

- 30.1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其任期及條款（薪酬及其他方面）由董事釐定。
- 30.2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代表其自身或者由、通過或代表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且其本身或其商號將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
- 30.3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以股東身份、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中出任或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必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

- 30.4 任何人士不得因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被禁止擔任相關職位，且任何相關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且訂立合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因其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任何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 30.5 若一般通告已說明董事或替任董事是任何特定商號或公司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並將在與該商號或公司的任何交易中被視為利益相關方，則該通告構成細則第30.4條項下的充分披露，在該一般通告發出後，毋須就任何特定交易發出特別通知。
- 30.6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與此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的方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提案或安排；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30.7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就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等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等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交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31 會議記錄

董事應促使在存置的簿冊中作出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對高級職員的一切委任、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出席各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姓名。

32 董事轉授權力

32.1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的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亦可將其認為適合由董事行使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任何董事，惟替任董事不得擔任董事總經理，而若董事總經理不再為董事，應立即撤銷其委任。任何有關轉授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2.2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為經理或代理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任何有關委任可能須受董事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且董事可撤銷或更改任何有關委任。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議事程序將受監管董事議事程序的細則所規管（在其適用範圍內）。
- 32.3 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條件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有關權力轉授不得排除其本身的權力，並可由董事隨時撤回。
- 32.4 董事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擁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獲賦予者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32.5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委任其視為必要的本公司人員（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秘書），以履行其認為合適的職責，惟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取消資格及罷免的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可透過董事或股東決議案罷免本公司高級職員。倘本公司高級職員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辭任的書面通知，則該高級職員可隨時離職。

33 替任董事

- 33.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任何董事或願意接受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以書面形式罷免其以此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
- 33.2 替任董事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者作為成員的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以參加每場其委任董事未親自出席的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簽署任何書面董事決議案，並在其委任者缺席的情況下，一般性地履行其委任者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
- 33.3 倘其委任者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任董事應終止替任。
- 33.4 對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以由作出或撤銷委任的董事簽字並向本公司發送的通知或董事批准的其他任何方式作出。

33.5 在不違反本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替任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被視為董事，並應對其自身行為及過失全權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34 不設最低持股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確定董事須持有的最低持股比例，但在該等持股資格確定之前，董事毋須持有股份。

35 董事薪酬

35.1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應有權獲付因出席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獲得由董事決定的有關固定津貼，或部分採用一種方法及部分採用另一種方法的組合。

35.2 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授權人或律師的董事或以專業身份為其提供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不計入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36 印章

36.1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設有一枚印章。該印章僅可由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使用。每份加蓋印章的文件應由至少一名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為董事或某名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董事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士。

36.2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設有並使用一枚或多枚複本印章，每枚印章須為本公司公章的摹本，且如果董事決定如此行事，應在其印面加上每個使用地的名稱。

36.3 本公司可設有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須是公章的摹本，上面刻有「證券」字樣，並且只能用於加蓋在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上，以及加蓋在設立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

36.4 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毋須董事再授權的情況下，在需要他們加蓋印章認證的任何本公司文件或提交予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上自行在其署名處加蓋印章。

37 股息、分派及儲備

- 37.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及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只可來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另行許可的來源。
- 37.2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具體而言，（但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規定）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真誠行事，董事毋須向賦予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37.3 此外董事亦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不時宣派及派付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股息，而細則第37.2條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董事權力和責任豁免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此類特別股息。
- 37.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股東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應由某特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應相應享有股息。
- 37.5 董事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將其用作或抵償存在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 37.6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相關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確保選擇表格生效應履行的手續以及必須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金額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全數支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為確保選擇表格生效應履行的手續以及必須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及

- (iv)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須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目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已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款。

37.7 根據細則第37.6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下列者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非當董事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37.6(a)或37.6(b)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須指明根據細則第37.6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37.8 董事可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的行為及事宜，並根據細則第37.6條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有全部權力訂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配額或把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配額的利益累積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7.9 在董事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細則第37.6條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37.10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以下地區的任何股東授出或作出細則第37.6條項下的選擇權或配發股份：

- (a) 如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權利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 (b) 董事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造成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37.11 董事須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轉入有關賬目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37.12 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決議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相同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撥歸於本公司，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相同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37.13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和其他股利均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決定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貨幣兌換的兌換基準，以及如何解決所涉及的任何費用。

37.14 董事可在建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前，將其認為適當的款項預留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這些儲備金應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用途，且在用作相關用途之前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

37.15 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金額可以電匯給持有人或以將支票或付款單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的方式支付。每一份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37.16 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37.17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若於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之日起六個月後未能支付予股東及／或仍未獲認領，董事可酌情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構成該賬戶的受託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股利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38 資本化

38.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進賬額或可用於分派的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或其他分派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該等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給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筆金額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38.2 倘細則第38.1條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須就議決將進行資本化的資金作出所有撥備及應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獲授繳足股份，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使之生效的必要行動及事宜，董事可全權：

- (a)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透過發行碎股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配額或把零碎配額調高或調低計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累積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存在以下情況，則排除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資格：
 - (i) 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
 - (ii) 董事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相關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8.3 董事可就細則第38.1條所批准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則該股東有權享有的未發行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分派予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惟該等通知須不遲於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的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39 失去聯絡的股東

39.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細則第39.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其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於12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39.2 為進行細則第39.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一般，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40 賬目

40.1 董事應就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物買賣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包括（如適用）合約和發票在內的重要相關文件）。這些賬簿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並無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視為已存置必要賬簿。

40.2 董事須決定是否、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並決定公開的程度，供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40.3 董事須安排編製並將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絀的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說明、根據細則第41條編製的有關該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

41 審計

41.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相關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

- 41.2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由於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傷殘而無法履職，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獲此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 41.3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始終有權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憑據，並應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對履行核數師職責屬必需的信息及解釋。
- 41.4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相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提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就本公司賬目出具報告。

42 通知

- 42.1 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
 - (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
 - (e) （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42.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由專人遞交或以郵遞以外方式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42.3 對於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本公司獲告知有權獲授股份的一個或多個人士，本公司向其發出的通知應以細則項下要求的方式發出，並列明其姓名，或死者代表人稱謂，或破產人受託人，或者聲稱有權為此目的提供地址的任何類似描述的人士，或者在沒有死亡或破產發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以任何方式向其發出通知。

42.4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按細則授權的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附帶收取通知之權利的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惟倘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視為已發出充分通知；
- (b) 已獲得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及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43 清盤

43.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自願清盤。

43.2 如果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來滿足債權人的索賠。在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在清盤中：

- (a)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相關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絀；或
- (b) 如果可用於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但需從應付資金所涉股份中扣除就未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給本公司的所有資金。

43.3 倘本公司清盤，則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

44 彌償保證及保險

44.1 各董事和本公司高級職員（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的每位前董事和前高級職員（「受償人士」）應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或其中任何人在履行其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行動、訴訟、索賠、索求、支出、賠償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由於其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若有）除外）。受償人士不向本公司承擔因受償人士履行職責而（直接

或間接)產生的本公司損失或損害(由於受償人士自身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而產生的責任除外)。除非或直至有適當管轄權的法院做出相關判決，否則任何人都不得被認定為犯有本條項下的實際欺詐或故意違反。

44.2 對於各受償人士在任何涉及彼等的將會或可能尋求彌償的任何行動、訴訟、程序或調查中進行辯護而產生的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支出和費用，本公司應當向每位受償人士作出預先支付。就據此預先支付的任何開支而言，受償人士應當簽署一份承諾，承諾如果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認定該受償人士無權根據本條獲得彌償，則其將向本公司返還預先支付的費用。如果根據最終判決或其他最終決定，該受償人士無權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則該人士不應就該判決、支出或費用獲得彌償，且該受償人士應向本公司返還任何預先支付的款項(不計利息)。

44.3 董事可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購買和維持保險，使其免於承擔根據任何法律規則彼等可能對本公司犯下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45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後，於每年1月1日開始。

46 以存續方式轉讓

如果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獲豁免，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註銷。

47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確定的條款並(如果公司法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家或以上其他組成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